

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担当

——记办理“11·6”案件的检察官们

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迎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曙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三年为期目标的决胜之年。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又打了一场漂亮仗,涉案的16名被告人全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认罪认罚,庭审效果显著。今天,让我们走近办理“11·6”案件的检察官们,一起了解这背后的工作。

稳扎稳打 积极完善证据体系

“因涉案人员众多、犯罪行为相互交叉,现有证据认定孟某等人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还有欠缺,如何撬开掩盖证据的铁板,我们有一场硬仗要打。”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主管副检察长说。

从“11·6”案件立案起,主管副检察长带领8人专案组即全程介入,先是与侦查人员一起争分夺秒阅卷宗,详细了解案情,后要求专案组成员按照涉案人员和涉案罪名分类分工,每个人针对现有证据查漏补缺,经专案组讨论后制订补充证据大纲。同时,强调在补充侦查过程中要严守证据标准,不拔高、不凑数。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证据,共提出补充侦查建议136条,补充证据材料47册1000余条,卷宗也由原来的45本扩充至后来的97本,整整增加一倍多,完善了证据体系,为案件证据确实、充分打下了坚实基础。

用心用情 促使犯罪分子认罪认罚

“我怎么成黑社会了?”“我没有参与堵门挖沟,怎么成组织成员

了?”……“当我去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他们向我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我内心触动很大,认为我们不应该单纯为了办案而办案,至少得让他们明白他们犯了什么罪、错在哪儿。”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吕主任动情地说。

为充分了解该犯罪组织的每一起犯罪和违法事实的犯罪构成,吕主任带领其他专案组成员耗时4个月,通过实地走访,对16名涉案人员的家庭背景、成长历程、知识结构等做了详细了解,以此分析每一名涉案人员的性格特征和参与组织犯罪的原因,针对不同的涉案人员制订不同的讯问策略并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先后会见相关人员120余人次,向其宣讲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特征以及认罪认罚制度,对检察机关讯问和案件审查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最终,16名涉案人员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认罪悔罪。特别是犯罪集团组织者孟某还主动对其他涉案人员要认罪。

“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这是该案件的突出特点。”吕主任在接受采访时自豪地说。在长达两年的办案时间里,吕主任和其他专案组成员长期驻扎在办案点,而他们的日常工作也得到家人的理解和支持。也正是因为这样,他们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才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打财断血 深挖黑恶势力经济土壤

“只有做到打财断血,斩断黑恶势力利益链条,彻底摧毁其经济基础和‘造血’功能,才能让黑恶势力永无可能卷土重来。”第一检察部王副主任说。

在对涉案人员讯问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除涉案车辆、存款和不动产等财产外,该案还涉及所谓的庄园和树

园。为进一步核实庄园和树园的性质和价值,吕主任和王副主任分两路带领其他专案组成员与侦查人员一起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对每一辆车、每一笔存款和不动产进行核实,对每一棵树的品种、树龄和树围进行测量和记录,对100余万元的涉案财产提出扣押建议,全方位清剿“黑财”“隐财”,深挖该犯罪集团的滋生土壤,也打散了被告人的心理防线。

制册成书 让办案更加规范高效

把案件汇报提纲按照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案件侦破及诉讼经过、需要请示市人民检察院涉黑检察组研究决定的问题、审查认定的事实和相关证据、需要说明的问题、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涉黑检察组意见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涉黑犯罪检察组及主管检察长意见7项内容设置成有目录、可索引的册子,是吕主任和第一检察部陈副主任为增强汇报材料的规范性和便捷性带来的首创。其中审查认定的事实和相关证据一栏,按照涉案罪名、涉案人员进行分类,清晰明了、便于查阅。该做法也得到了省人民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赞扬。

此外,陈副主任还带领其他成员制

作各自负责罪名的示证PPT,既节约了与制作公司沟通、校正的大量时间,又使公诉人对所掌握的证据了然于胸,便于在庭审阶段随时调整质证顺序,保证庭审效果。

随机应变 取得较好庭审效果

“开庭前,孟某仍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虽证据确凿,但犯罪分子仍存在侥幸心理,这是对我们专业水平的一次集中检验。”第三检察部刘副主任说。

针对此情况,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和法院多次集中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质证方案,吕主任和刘副主任等人根据“一人一事一证”的原则,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证据和每一起犯罪事实的证据进行展示,揭示在这个组织中孟某作为组织者、领导者所起的策划和指挥作用,孟某最终认罪认罚,主动要求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至此,该案16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取得了较好的庭审效果,受到观摩庭审人员一致好评。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在“11·6”案件办理中,他们抽丝剥茧、揭露真相,敢于同黑恶势力做斗争,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与担当的人民检察官。

黄鑫迪



源汇区开展民法典宣传系列活动

近期,源汇区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

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源汇区新时代干部“周二讲堂”——法治专题讲座邀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主任胡亚萍,以《民法典的时代精神及中国特色》为题,以事实说理、以案例

说法,向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的115名科级党员干部进行专题辅导,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引起了强烈共鸣,对今后学习贯彻民法典起到启迪和指引作用。

该区拓展宣传平台、创新普法形式,定期将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和各单位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通过法治手机报形式传达给广大干部职工,提高民法典宣传教育的渗透力、感染力和覆盖

面。同时,每周五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深入乡村、社区,重点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目前已举办20余场次。

全区各单位积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教育。源汇区交通运输局、马路街办事处等单位邀请律师或法律顾问为全体干部职工现场讲解民法典;源

汇区司法局印制并发放民法典书籍1万本供全区各单位学习使用。同时,全区各单位利用岗位练兵活动,采取法律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与自身工作、生活相关的民法典知识,为推进源汇法治建设、助推源汇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张俊平

图说新闻



近日,临颖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到繁城回族镇马井村、大郭镇菜王村走访慰问贫困户。苑玉玲 摄



10月22日上午,市公安局郾城分局组织民警带着米面油、水果等物品,看望慰问孟庙镇敬老院的孤寡老人。图为民警为老人梳头。冀永杰 摄

法律热议

起名可以随心所欲吗

你都见过哪些神奇的姓名?“支付宝”“高富帅”还是“王者荣耀”?现如今,部分父母给孩子起名的脑洞越来越大,标新立异的名字也越来越多。那么,起名可以随心所欲吗?对此,法官给出了答案:户口登记“姓氏”有讲究,起名不能随心所欲。

问:户口登记“姓氏”有何讲究?

答: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起名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

姓。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存在以下情况,还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民法典第1015条也作了相同的规定。也就是说,仅凭个人喜好和愿望创设新的姓氏,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限定的情形,就可能因违反公序良俗而被公安机关拒绝登记。

问:取“名”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答:我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四条规定,居民身份证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填写。

根据《通用语言文字法》第17条规定,除姓氏中存在的异体字,否则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也就是《通用规范汉

字表》中的汉字。所以,数字和英文字母都不能用来起名。

问:现有姓名如有诸多不便怎么改?

答:出生时登记的姓名并不是终局性的,有些姓名可能因谐音、歧义等原因给公民本人带来诸多不便,法律为此也赋予了公民在各阶段变更姓名的权利。民法典第1016条规定,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规定,未满18周岁的人变更姓名,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18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由本人向

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不过,变更姓名还涉及银行账户、手机号、社保卡、毕业证、学位证、社交媒体账号等信息的变更,父母在给新生儿起名时要谨慎一些,避免日后改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问:姓名权保护有哪些新变化?

答:民法典对姓名权的保护有了新变化,第1017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姓名权是自然人对自己人格的文字标识的专有权,不得非法干涉、使用他人的姓名。也就是说,以后倘若再有假冒他人知名笔名、艺名行违法之事的,权利人可追究对方姓名权侵权责任。据《法治日报》

有法可依,是社会发展的基石;知法懂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保障。年初以来,临颖县司法局紧扣普法宣传这一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工程,通过把普法宣传活动与全县文明创建工作、法治化营商环境、脱贫攻坚、平安建设工作等一系列重点工作有机融合,让普法观念深入人心。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8月27日,临颖县司法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到临颖县人民办事中心广场举行《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知识宣讲活动。活动现场,志愿服务队员围绕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骑行机(电)动三轮车不得在禁止、限行区域和时段通行;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不信谣传谣,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等内容,通过浅显易懂的话语、贴近生活的文明提醒,积极鼓励和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积极传播正能量,并向过路人发放知识手册200余份,营造文明城市创建的浓厚氛围。

为增强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理念,强化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9月14日,临颖县司法局组织人员走进辖区数十家企业开展送民法典进企业宣传活动。该局法律志愿服务队员为企业管理者和员工深入浅出地讲解民法典与企业经营、员工生活等息息相关的内容,向各企业赠送民法典读本,并与企业经营管理者座谈交流,就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全力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健康发展。

“原来民法典和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以后我们要多读多学,不懂之处随时联系普法志愿队。”10月16日,临颖县台陈镇临涯张村的张大爷说。当日,临颖县普法办、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宣讲团到台陈镇临涯张村和祁庄村举办“民法典宣讲助脱贫脱贫攻坚”宣传教育活动,为党员干部和贫困群众做专题讲座。普法宣讲团志愿者讲解了法治扶贫对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分析了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条文,并对民法典中的物权、合同、婚姻家庭、隐私保护、继承、产业风险防范、民间借贷担保等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受到了村民的欢迎。

为不断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重要性的知晓率、对平安建设工作的参与率和满意度,推动临颖县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10月19日,临颖县司法局积极参与由临颖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牵头举办的全县平安建设工作法治宣传活动。临颖县司法局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立法律咨询热线、摆放宣传展板以及发放扫黑除恶、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知识读本等,积极宣传与群众生活、日常工作紧密联系的法律知识,活动中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咨询60余人次,引导过往群众参与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60余人次。活动期间,临颖县委政法委领导一行到宣传集中点现场指导工作,对该院宣传人员积极参与的热情和用心解答群众疑问的负责态度给予充分肯定。

临颖县司法局将持续着眼法治宣传在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履职尽责,创新宣传形式,为法治临颖、平安临颖建设不懈努力。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临颖县司法局普法工作纪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A)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A.一 B.二
C.三 D.四

孩子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该孩子的法定监护人是(A)。
A.甲女和乙男 B.乙男
C.爷爷奶奶 D.乙男和爷爷奶奶

2.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A)一律平等。
A.法律地位 B.当事人地位
C.民事地位 D.主体地位

8.韶关市某中学为了培养学生的坚强意志,准备组织高一年级学生进行爬丹霞山天梯活动。学生报名参加是否要经过家长同意?(A)
A.要家长同意
B.无须家长同意
C.学校有权要求学生参加
D.只要本人愿意即可

3.一名学生到书店购买学习参考用书,售货员硬把一款新出的铅笔也搭配给顾客,售货员的行为违背了(B)。
A.平等原则 B.自愿原则
C.公平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9.自然人下落不明满(D)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A.三年 B.五年
C.四年 D.二年

4.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C)。
A.适用之前纠纷处理案例
B.适用社会公德,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C.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D.适用国家政策

10.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D)承担。
A.个人财产 B.部分成员财产
C.集体财产 D.家庭财产

5.(D)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A.六周岁 B.十周岁
C.十四周岁 D.八周岁

11.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B),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A.民事责任能力 B.民事行为能力
C.人格尊严 D.民事法律能力

6.小李15周岁,是北京大学的的学生,智力超常,生活自理能力很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小李是(C)。
A.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2.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B)。
A.存款 B.经费
C.办公场所 D.字号

7.甲女与乙男离婚后,孩子判给了男方。因乙男经常出差,

13.法人以其(A)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A.全部 B.登记
C.成员出资 D.剩余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